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國際展貿中心7樓會議室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下列協議所述之交易：—

- (i) Wah Yeung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 (「Wah Yeung」)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榮盛科技」)與本公司就榮盛科技以代價約189,600,000港元(可予調整以及受限於對銷契約(定義見下文))從Wah Yeung購入華洋企業有限公司及華藝銅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相關股東貸款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華藝附屬公司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i) 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Chau's Industrial」)(榮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榮盛科技與本公司就本公司以代價約101,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以及受限於對銷契約(定義見下文))從Chau's Industrial購入榮盛科技企業有限公司(「榮盛科技企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相關股東貸款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榮盛科技企業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僅供識別

- (iii) 周氏電業有限公司(「周氏電業」)(榮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榮盛科技與本公司就本公司以代價約77,100,000港元(可予調整以及受限於對銷契約(定義見下文))從周氏電業購入建潤有限公司(「建潤」)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相關股東貸款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建潤協議」,連同華藝附屬公司協議及榮盛科技企業協議,統稱「買賣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iv) 榮盛科技、Chau's Industrial、周氏電業、本公司及Wah Yeung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對銷契約及過渡安排(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對銷契約」);

(其中包括(i)待完成買賣協議後,榮盛科技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授予許可人)(作為其中一方)與榮盛科技企業及建潤以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作為獲許可人)(作為另一方)就授出授予許可人擁有之若干商標之非獨家許可而訂立商標許可協議,為期十八個月,代價1.00港元;及(ii)榮盛科技企業與周氏電業之附屬公司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間根據現有供應安排而於完成買賣協議當日之未償貿易結餘不超過30,000,000港元);及

- (b) 批准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由本公司按0.30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104,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及
- (c) 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認為所需或所宜以就進行及落實任何前述交易而酌情從事所有作為、行為、事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簽署表格者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
- (2)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朱沃權先生及陳紹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李健強先生及駱朝明先生。